

债券代码： 163214.SH

债券简称： 20 甬港 01

163215.SH

20 甬港 0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公司持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股份”）76.31%的股份，为宁波港股份控股股东，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为宁波港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5 月，国际物流与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际”）合资成立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港物流”），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国际物流占比 35%，萧山国际占比 65%，公司注册地在萧山，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萧山国际和杭州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付子江。2013 年 4 月，宁港物流与萧山国际及万汇供应链分别签订了 3 份《金融物流代理合同》，合计金额 6,000 万元，其中萧山国际 1,800 万元，万汇供应链 4,200 万元。《金融物流代理合同》2016 年到期后，萧山国际及万汇供应链未能按期履约，而宁港物流经国际物流催促后亦未主动起诉萧山国际及万汇供应链，故国际物流依法代表宁港物流提起股东代表之诉。

二、立案及审理情况

2020 年 5 月，国际物流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萧山

国际、付子江偿付宁港物流货物损失 1,800 万元,并支付国际物流服务费损失 914 万元,要求万汇供应链、付子江偿付宁港物流货物损失 4,200 万元,并支付国际物流服务费损失 2,128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萧山区人民法院以引调的方式预立案,并于 7 月 6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联由法官组织调解。因调解未成,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7 月底正式立案,并于 10 月 12 日开庭,目前在一审审理中。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